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对公司进行审计；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；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陈婷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

由此，我们同意补选陈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

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蔚华、崔劲

2021年1月18日